

# 慈濟大學第 18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 下午 14 時

主席：劉校長怡均

出席人員：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學院院長、系所(碩博士班、學位學程、中心)主管（詳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陳芊伊組長、學生代表蔡至淮、徐翊瑄

記錄：劉琇雅

##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校首次參加「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今年計有 39 所大學參賽，本校獲得「永續報告」大學組銀獎肯定，以及該獎項最高榮譽「台灣永續典範大學獎」，感謝研發處、總務處的提報彙整，以及大家的努力。
- 二、國內疫情趨緩，歐洲疫情漸升溫，大家仍應戒慎虔誠，勿輕忽。

##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1】

二、學務處報告：

(一) 110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各系所執行調查率達成值，請參考【附件 2】。

本校畢業生流向調查至 110 年 11 月 10 日截止，調查率目標為：畢業後一年 78%、畢業後三年 70%、畢業後五年 60%，請未達成之系所再加油！

(二) 近期活動如下，歡迎參加：

1. 11 月 26 日導師知能研習，主題：守護校園心理健康-高風險大學生之辨識與處遇，請主管們轉知導師參加。
2. 諮商中心舉辦傳暖活動。
3. 慈青社為推廣造血幹細胞捐贈驗血，舉辦「世界需要你」公益講唱會，時間：11 月 21 日 13:20-15:40，地點：大愛樓 3 樓，邀請嘉賓：張書豪、吳汶芳、林嘉俐。
4. 11 月 25 日上午 9:30 銀髮健身俱樂部開幕剪綵，邀請主管蒞臨開幕典禮，鼓勵主管們邀約親友至大喜館運動，紓壓又健康。
5. 11 月 27 日~28 日慈濟盃籃球校友賽。

6.11月27日~28日【學會急救技能、化危機為轉機】初級急救員訓練。

三、人文處報告：自10月開始，邀請各單位主管參加每週一無量講堂連線 上人主持的志早場次，邀請參與的場次分配如下：

周次	單位主管
每月第一周星期一	行政單位
每月第二周星期一	醫學院
每月第三周星期一	教傳院(含通識中心、體教中心)、國際學院
每月第四周星期一	人社院、中心單位

感恩主管們的支持。目前因 上人行腳暫停志早，預計12月初恢復，屆時再公告邀請主管們參與。

◎校長：鼓勵主管線上收看志早，以及主動參與志早報告。

四、人事室報告：邀請主管及同仁參加11月24日校慶運動會進場活動。

五、體育教學中心報告：

(一)本學年運動會將於11/24舉行，教職員趣味競賽請各單位踴躍參加，  
[心手相連] 目前報名的單位只有樂齡大學、總務處、學務處、醫學院，希望盡快將報名表提給體育教學中心

(二)開、閉幕典禮及師生進場時一律要求配戴口罩。

(三)趣味競賽項目，有近距離接觸風險，故仍規定配戴口罩。其餘徑賽項目於比賽進行中可不配戴，比賽結束時再配戴。

(四)敬請校長邀請師長貴賓擔任創意進場評審。

六、電算中心報告：Google 更改儲存限制為100TB之因應【附件3】

七、環安中心報告：11月26日辦理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是依據職安法規定辦理教育部校園環境管理亦列入評鑑項目，教育訓練採視訊方式，請主管們踴躍參加。

八、人文社會學院報告：11~12月舉辦「花蓮人文講堂」系列講座，歡迎全校生參加。

九、教育傳播學院報告：教傳院舉辦第二屆【創客+了沒】提案競賽，共有19隊學生團隊參加，將於下週遴選6隊，可獲得10萬元創業基金，12月3日辦理入選團隊說明會。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中心 報告人：賴靜蓉主任

案由：「慈濟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廣納各界人才參與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將現行 7 名成員擴增成 10 名，以提升聘任各專業委員之靈活性，故必須修訂本校的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

「慈濟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u>七名至十名</u>，成員應包括使用實驗動物之教師三人；完全不應用動物進行研究之教師、獸醫師、非隸屬於本校之人士（以下簡稱外部委員）以及具本委員會執行秘書資格者各一人。<u>依本委員會之需求，可增聘各領域之人士至多三人。</u></p> <p>使用實驗動物之教師由推選產生，其他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之。</p> <p>一、使用實驗動物之委員由進行動物實驗之系（所）推舉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名為候選人（候選人需超過四名），由所有使用實驗動物中心資源教師投票表決，得票前三高者為委員。</p> <p>二、外部委員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且不具獸醫師資格擔任之。</p> <p>三、執行秘書應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之本委員會成員兼任，負</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u>七名</u>，成員包括使用實驗動物之教師三人；完全不應用動物進行研究之教師、獸醫師、非隸屬於本校之人士（以下簡稱外部委員）以及具本委員會執行秘書資格者各一人。</p> <p>使用實驗動物之教師由推選產生，其他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之。</p> <p>一、使用實驗動物之委員由進行動物實驗之系（所）推舉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名為候選人（候選人需超過四名），由所有使用實驗動物中心資源教師投票表決，得票前三高者為委員。</p> <p>二、外部委員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且不具獸醫師資格擔任之。</p> <p>三、執行秘書應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之本委員會成員兼</p>	<p>修正委員會人數並增訂可增聘各領域人士之規定</p>

責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任務之整合、協調及執行，並擔本委員會之聯絡窗口。	任，負責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任務之整合、協調及執行，並擔本委員會之聯絡窗口。
四、前項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	四、前項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1】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傳播學院 報告人：何縉琪院長

案由：「慈濟大學實習廣播電台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實習廣播電台隸屬於教育傳播學院，爰修訂本辦法相關條文。
- 二、本修正案業經110年9月28日110學年度傳播學系第1次系務會議及110年10月6日教育傳播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慈濟大學實習廣播電台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因教學與實習需要</u> ，特設立實習廣播電台，定名為「慈濟大學實習廣播電台」（以下簡稱本電台）。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傳播學系</u> 因教學與實習需要，特設立實習廣播電台，定名為「慈濟大學實習廣播電台」（以下簡稱本電台）。	刪除「傳播學系」文字
第四條 本電台置指導教師一人兼任台長，負責推展本電台事務，規畫本電台發展方向，對外代表本電台。本電台台長由 <u>所屬學院院長提名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員</u> ，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 <u>以二年為原則</u> ，並得連任。	第四條 本電台置指導教師一人兼任台長，負責推展本電台事務，規畫本電台發展方向，對外代表本電台。本電台台長由 <u>傳播學系系主任提名傳播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u> ，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二年，並得連任。	1. 電台台長之提名修正為由院長提名 2. 取消台長必須為傳播系專任教師之規定
第六條 本電台得徵聘 <u>本校</u> 學生擔任助理，學生助理應盡值班、服勤及節目製播之義務。	第六條 本電台得徵聘 <u>傳播學系或本校其他學系</u> 學生擔任助理，學生助理應盡值班、服勤	電台擬擴大徵全校學生擔任電台助理

	及節目製播之義務。	
第八條 本辦法經 <u>院務會議</u> 、 <u>行政會議</u>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 <u>行政會議</u>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法審議機制增加「院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 2】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傳播學院 報告人：何縉琪院長

案由：「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優秀師資生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教育專業課程至少為30學分，修正本要點補充說明獎勵所繳交「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至多30學分數，以茲明確。
- 二、本修正案業經110年9月24日師資培育中心第1次中心會議及110年10月6日教育傳播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優秀師資生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獎勵資格及內容：</p> <p>(一)修習完成教育學程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獎勵所繳交「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至多30學分)百分之五十。</p> <p>(二)應屆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再獎勵其所繳交「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至多30學分)百分之五十；應屆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於次年通過者，則獎勵所繳交「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至多30學分)百分之二十。</p>	<p>二、獎勵資格及內容：</p> <p>(一)修習完成教育學程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獎勵所繳交「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百分之五十。</p> <p>(二)應屆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再獎勵其所繳交「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百分之五十；應屆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於次年通過者，則獎勵所繳交「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百分之二十。</p>	<p>師資生應修滿教育專業課程30學分(含)以上，因此擬明訂於此要點，僅獎勵所繳交「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至多30學分數</p>
<p>四、本要點適用於<u>110學年度起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師資生</u>。</p>	<p>四、本要點適用於<u>107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u>。</p>	<p>修正適用對象</p>
<p>六、本要點經中心會議、<u>教育傳播</u></p>	<p>六、本要點經中心會議、<u>行</u></p>	<p>修正審議機</p>

<p><u>學院院務會議</u>、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制增加院務會議之程序</p>
--	--------------------------------	-------------------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要點-法規 3】

提案四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中心 報告人：溫淑惠主任

案由：「慈濟大學校務研究專題補助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單位名稱，由校務研究辦公室改名為校務研究中心。
- 二、放寬申請人限制，新增本校專案教職員的報名資格。

「慈濟大學校務研究專題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申請人資格 本校專任或專案教職員。</p>	<p>二、申請人資格 本校專任教職員。</p>	<p>申請人資格放寬。</p>
<p>三、計畫徵求 (一)議題徵集：由校務研究中心收集並整理學生學習、校務專業管理或其他校務研究相關議題。 (二)計畫徵求：每年定期公告本期之重要議題，並邀請本校符合申請資格人員提出專題計畫書。</p>	<p>三、計畫徵求 (一)議題徵集：由校務研究辦公室收集並整理學生學習、校務專業管理或其他校務研究相關議題。 (二)計畫徵求：每年定期公告本期之重要議題，並邀請本校符合申請資格人員提出專題計畫書。</p>	<p>單位已更名為校務研究中心。</p>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要點-法規 4】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報告人：陳芊伊組長

案由：醫科所與泰國姐妹校納黎宣大學 Naresuan University 簽屬博士班雙聯學位細約，提請討論。**\*新約**

說明：

- 一、泰國大學納黎宣大學與本校於 2014 年 5 月 22 日締結姊妹校，擬與本校醫科所簽屬博士班雙聯學位合約【附件 4】。

二、原 109 學年度第 1 次醫科所所務會議已討論決議，合約書先請對方大學填入該校之相關規定後，再提交至院及校方審議，但因疫情緣故，近日才收到對方之回覆協議書內容，確定內容後，將依規定進行後續流程。

三、本案經 110/11/8 醫科所 110 學年第 6 次所務會議及 110/11/12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本案緩議，請國際處釐清合約層級(所對所或校對校)、雙方簽署者、學費及雙方權益問題等合約內容後再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報告人：陳芊伊組長

案由：本校與印度 Sri Ramachandra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Research (Deemed University)簽屬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交換學生細約，提請討論。**\*新約**

說明：

一、印度 Sri Ramachandra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Research (Deemed University)與本校建立與發展兩校學術交流之友好合作關係，本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附件 5A】、交換學生細約【附件 5B】締結事宜。

二、簽訂兩校交換學生細約，此細約可促進兩校間之實質交流。

1.依兩校屬性，擬以醫學院相關科系為主要接待參與交換計畫之學生。

2.交換名額：每年的交換名額由兩所大學討論後決定。

3.僅接受大學部學生參與交換計畫，交換生以參與研究計畫為主。

4.交換生交換期間需支付原大學學費，並需另支付交換學校學分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需自付。

決議：本案緩議，請國際處查核該校在印度的大學認證等級、本國教育部認可的外國大學名冊，以及在台灣或國際上的簽約學校等相關資料，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報告人：陳芊伊組長

案由：本校與菲律賓姐妹校德拉薩大學 De La Salle University 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續約，提請討論。**\*續約**

說明：菲律賓德拉薩大學與本校於 2016 年 4 月 7 日締結姊妹校，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合約到期，提請續約。【合作備忘錄-附件 6】

◎校長：未來討論交流合作續約案時，請提供以往與該校交流的次數、頻率、實質的交流內容和活動等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報告人：陳芊伊組長

案由：傳播系與泰國姊妹校法政大學 Thammasat University 交換學生細約續約，提請討論。**\*續約**

說明：

- 一、泰國法政大學與本校於 2017 年 4 月 20 日締結姊妹校。
- 二、傳播系與法政大學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簽署交換學生細約，每學年皆有一至兩位學生相互交流，除了近 2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暫停 2 次，學生反應熱烈、成效極佳，交換學生細約合約到期，提請續約。
- 三、舊約合約效期為 2 年，本次續約更改合約效期為 5 年。
- 四、簽訂兩校交換學生細約【附件 7】，此細約可促進兩校間之實質交流。
  1. 交換名額：每學期 2 名學生。
  2. 交換生支付原大學學費，交換期間住宿費及其他費用需自付。
- 五、本案經 110/11/2 播學系 110 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及 110/11/16 教傳院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報告人：郭昶志主任

案由：醫學院與中央大學生醫理工學院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提請討論。**\*新約**

說明：

- 一、中央大學生醫理工學院與本校醫學院為建立與發展兩校學術交流之友好合作關係，並促進雙方在教學與醫學領域的學術交流與合作，本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附件 8】。
- 二、本案經 110 年 1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醫學院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審議通



過。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新訂「慈濟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附議人：林珍如總務長 報告人：溫蕙甄學務長、陳進誠組長）

說明：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  
定本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法規 5】

伍、散會：15 時 10 分

附 件	
附件 1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附件 2	畢業生流向調查率
附件 3	Google 更改儲存限制為 100 TB 之因應
附件 4	納黎宣大學博士班雙聯學位合約
附件 5A	印度 Sri Ramachandra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Research (Deemed University)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附件 5B	交換學生細約
附件 6	德拉薩大學 De La Salle University 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附件 7	法政大學 Thammasat University 交換學生細約
附件 8	中央大學生醫理工學院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法 規	
法規 1	慈濟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
法規 2	慈濟大學實習廣播電台設置辦法(修正)
法規 3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優秀師資生獎勵要點(修正)
法規 4	慈濟大學校務研究專題補助要點(修正)
法規 5	慈濟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新訂)

